

关于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的回函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经收悉。我委作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本函回复之日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2、截止本函回复之日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；

3、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7月22日

